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及理據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財政資助，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47 份由候選人提交的資助申請，發給的資助總額約共 1,400 萬元。

3. 有政治團體和政黨要求把財政資助計劃擴大至區議會選舉。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曾就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建議，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擬議計劃的資助額為每票十元，並以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 為上限。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建議。我們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就上述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建議獲廣泛支持。我們考慮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得的意見後，擬備了財政資助計劃的細節，現載於下文第 4 至 11 段。

建議

(A) 可獲得的資助

4. 在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下，每名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是每票十元，最高資助額為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兩者取其款額較低者。

5. 在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以及在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假如計算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時，要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中扣除其接受的任何捐贈，將會減低候選人向政黨、個別人士、公司等爭取捐贈和贊助的意願。我們得悉，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為了讓候選人能申領最大的財政資助額，政黨須與候選人作出貸款安排。有關各方認為這些安排牽涉繁雜細節，對他門造成不便。因此，有提議認為政府在計算可得的資助時，不應考慮候選人所接受的選舉捐贈。

6. 我們已仔細考慮此事。根據現行安排，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獲得的財政資助上限為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避免候選人從選舉中獲得財政利益。可是，也可以爭論說：候選人本身努力爭取得到選舉捐贈，並贏得足夠選票，合資格領取政府的財政資助，不應因此而“受罰”。假如不扣除選舉捐贈，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出現候選人可得財政資助多於其淨選舉開支的情況¹。任何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剩餘”財政資助，可被候選人用於其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也可用作一般開銷，作為對他們在參選時的付出的一種象徵性肯定。長遠來說，這個安排也能有助香港政治團體及政黨的發展。

¹ 假如候選人所收到的選舉捐贈多於其總選舉開支的 50%，便可能出現這個情況。

7. 權衡之下，我們建議不把選舉捐贈納入計算財政資助額的公式中。因此，計算公式如下：

(a) 對於有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以下兩項中款額較低者；

(i) 以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的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款額；或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b) 對於無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以下兩項中款額較低者：

(i) 以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款額；或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8. 我們亦提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使上文第 7 段所載公式也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²。

審計規定

9. 現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規定，每位申請人須提交選舉開支與捐贈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審計費用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自行承擔，並不算作選舉開支。如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候選人在提出申索時，已符合各項有關規定(包括提交核數師報告)，便向候選人支付資助款項。

10. 由於區議會選舉選區與立法會選舉選區的選民人數有相當差別，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選票數目遠較立法會選

² 請議員參考，如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修訂公式，按建議的公式計算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財政影響會稍微增加，由 1,4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

舉候選人所得的為少³。因此，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資助亦會遠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少。以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為例，採用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公式計算，每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得的資助中位數為 10,602 元⁴。根據選舉事務處從數家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粗略估計，每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帳目審計費用約為 3,000 元至 5,000 元。如強制申領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交審計報告，審計開支將佔候選人所得資助的一大部份，因而削弱該計劃的目的。

11. 由於選舉法例已規定候選人就選舉開支作出法定聲明，同時計及每位候選人可得的平均資助款項並非很多，我們曾考慮可否廢除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所有審計規定。但我們明白，為保證善用公帑，我們必須實施一些管制措施，確保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正確無誤，因此建議選舉事務處盡力查核申請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包括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需要，將要求申請人澄清內容。如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進一步查核申報書(而該處人員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以把該些個案轉交外界審計事務所進一步查核(該審計事務所將由選舉事務處透過公開招標揀選)。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申請人提交的申報書正確無誤地列明申請人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後，才會批示向有關申請人支付資助款項。

條例草案

12. 本條例草案根據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顧及上文第 4 至 11 段所提出的實施細節，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訂定法律基礎。草案的主要條文介紹如下。

13. 草案第 6 條在《區議會條例》中加入新的部分(第 VA 部)，以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

³ 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每個區議會選區的有效選票平均為 3,225 張。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的有效選票平均為 352,038 張。

⁴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獲資助額的中位數是 525,640 元。

資助計劃。資助的款額是按照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D 條計算，有關方程式亦載於上文第 7 段。

14. 財政資助的申索必須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⁵，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並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而提出。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委任核數師協助核實申索(第 6 條建議的第 60H 條)。

15. 在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或在選舉呈請書待決期間，不得支付資助款項(第 6 條建議的第 60I 條)。

16. 現時，如選舉主任得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便須宣布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程序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第 6 條建議的第 60E 條，如選舉未能完成，領取資助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⁶，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會支付資助款項⁷。為使《區議會條例》的有關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有關條文一致，草案第 4 條修訂《區議會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選舉主任只可在接獲證明並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才作出有關宣布。

17. 草案第 8 條在《區議會條例》內加入新的附表 7，列明資助額為每張有效選票 10 元。

⁵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a)(ii)條的規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0(2)及(3)條的規定，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並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⁷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0(1)條的規定，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在這個情況下，由於沒有點票結果，當局無法決定須支付予每位候選人的資助額，因此如果選舉程序終止，便不會支付資助款項。

18. 草案第 7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該新的附表 7。

19. 草案第 10 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1)條作出相應修訂，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實施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而訂立規例，及考慮到第 7(1)條的修訂，草案第 9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詳題。

20. 本條例草案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採用相同公式計算須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草案第 11 至 16 條)。

21. 正待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時間表

22.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選管會將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制定規例，訂明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有關規例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前完成，使計劃得以趕及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實施。

建議的影響

23. 該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在附件 C 中說明。

24. 該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該條例草案對相關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5. 我們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就該建議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的區議會檢討工作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也就此建議諮詢公眾人士和 18 個區議會的議員。各方大致上贊同建議，但有意見認為在計算資助額時，不應將候選人收到的捐贈從選舉開支中扣除。我們的建議已納入這項意見。

26. 此外，有人提議應提高資助額上限(即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我們的回應是，包括政府、政黨或政治團體及候選人在內的各方面，都在選舉中有着重要的角色，故選舉開支應由政府及候選人或其政黨／團體共同承擔。因此，將資助上限定在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 是合理的。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28.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908）查詢。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檔案編號：CAB C2/7

《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
4.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2
5.	投票及點票制度	2
6.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A 部	2
60B.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	4
60C.	獲得資助的資格	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	5
60E.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6
60F.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6
60G.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6

條次		頁次
	60H. 如何申索及支付資助	7
	60I.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8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 或 5	8
8.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9

相應及有關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詳題	9
10.	規例	9

《立法會條例》

11.	釋義：第 VIA 部	10
12.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10
13.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0
14.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1
15.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12
16.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設立一個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資助的計劃，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令用以計算須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的公式，與用以計算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的公式相同，及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區議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在採取某些與選舉有關的行動前須信納候選人被證實死亡或喪失資格；並就為該等目的而有需要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6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第(4)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4.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在第(2)款中，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5. 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41(5)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6. 加入第 VA 部

現加入 —

“第 V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A 部

- (1) 在本部中 —

“申索”(claim)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就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的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合資格候選人”(eligible candidate)指根據第 60C(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資助額” (specified rate)指附表 7 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指 —

-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 (b) 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40(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民選議員” (elected as an elected member)就候選人而言，指 —

- (a) 在根據第 46 條刊登的公告中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根據第 55(1)或(2)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 (b) 根據第 40(3)條被發覺在選舉中勝出的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40(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 (c) 根據第 60(2)條成為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的任何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

(a) 在任何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為在該選區中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b) 投予該選區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3) 為施行第 60D(2)(a)條，某選區的登記選民的數目，為在進行選舉時有效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 條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的數目。

60B. 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

(1) 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獲得以金錢支付的方式的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候選人可獲付資助，不論他 —

(a) 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

(b) 是否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須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均須支付。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並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60C. 獲得資助的資格

只在以下情況，選區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 (a) 候選人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民選議員，但 —
 - (i) 他並非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 (ii) 他至少取得在有關的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 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

(1) 如某選區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2) 如某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a) 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60E.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 選舉主任根據第 40(3)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根據本部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

(2) 如選舉程序根據第 40(1)條終止，則不須就該項選舉支付資助。

60F.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60G.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1) 凡根據本部支付資助，而收款人是無權收取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的，則 —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給予該收款人書面通知，規定該收款人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及
- (b) 該收款人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2) 未有根據第(1)款歸還的任何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3) 如某款額根據第(2)款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某人追討，而該人在該款額獲如此追討前去世，則死者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以死者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

(4) 在為施行第(2)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簽署的、就根據本部支付的資助述明支付的款額、日期及收款人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內所述明的事宜的證據。

60H. 如何申索及支付資助

(1) 任何申索必須 —

(a) 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附連選舉申報書。

(2) 任何申索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作出、予以支持及核實。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任何申索(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

(4) 任何須付的資助，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

(5) 資助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的支付方式支付。

(6)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去世，則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作出申索，而在該情況下，任何資助均須是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的。

(7)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後但在資助支付或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去世，則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繼續進行申索，而在該情況下，任何資助均須是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的。

(8)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或作出後去世，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可採取死者本可就有關申索採取的任何行動。

60I.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 53 條指明的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支付任何資助，但可在該限期內受理或處理申索。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在該呈請書根據第 V 部第 4 分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前，不得支付任何資助予該選區的任何候選人。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 或 5

第 8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或 5**”而代以“**、5 或 7**”；

(b) 廢除“**或 5。**”而代以“**、5 或 7。**”。

8.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

“附表 7 [第 60A 及 82 條]

資助：指明資助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VA 部，資助額為\$10。”。

相應及有關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詳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立法會條例》為提供資助予候選人制定程序”而代以“規管根據《立法會條例》和根據《區議會條例》提供資助予候選人的程序，”。

10. 規例

第 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hc) 為實施《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A 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及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立法會條例》

11. 釋義：第 VIA 部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申報選舉捐贈”的定義；
- (b) 廢除第(3)款。

12.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第 60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並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13.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第 60D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c) 廢除第(3)及(4)款。

14.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第 60E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concerned”；

- (iv)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v) 廢除(c)段；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為下述最低的款額”而代以“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ii)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v) 廢除(c)段；
- (c) 廢除第(3)及(4)款。

15.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第 60I(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申報選舉捐贈”。

16.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第 60J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放棄選舉呈請，即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以設立一個就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準則的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而按本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資助額向該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

2. 草案第 6 條在《區議會條例》內加入一個新的部分(第 VA 部),以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資助計劃。

3. 根據此計劃,如候選人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合資格準則(不論他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不屬上述政黨的組織,或是否獨立候選人),即有資格就他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B 及 60C 條)。

4. 資助的款額是按照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D 條計算,並以不超逾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為限。

5. 資助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F 條)。

6. 任何支付予無權獲付資助的收款人的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G 條)。

7. 資助的申索須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在作出資助的申索時,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內的帳目不須由核數師審計,但該申索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予以核實,而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該申索(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H 條)。

8. 資助不得在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內或當選舉呈請書正在待決時支付(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I 條)。

9. 根據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0E 條，如選舉未能完成，並不會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0. 草案第 8 條在《區議會條例》內加入新的附表 7，列明資助額為每張有效票\$10。

11. 草案第 7 條作出一項修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該新的附表 7。

12. 草案第 10 條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1)條作出相應修訂，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實施提供資助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計劃而訂立規例，及考慮到該第 7(1)條的修訂，草案第 9 條遂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詳題的範圍擴大。

13. 本條例草案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採用相同公式計算須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即在計算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時，不會考慮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與他所收取的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草案第 11 至 16 條)。

14. 另外，本條例草案亦對《區議會條例》作出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只在接獲證明並信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才採取某些與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的舉行有關的行動(尤其包括宣布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程序終止)。現時，選舉主任是在得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採取該等行動的。草案第 3、4 及 5 條所作的修訂，會使《區議會條例》的有關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達成一致。

附件 B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9(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5)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9(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4)款不適用。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	投票及點票制度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

(a) 須在舉行選舉的每一選區或各選區內進行一次投票；及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c) 選舉須按照《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進行。

(2) 投票及點票均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每名選民只可投其中一名候選人一票，而選舉主任須宣布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為唯一當選的候選人。

(3) 如在點票結束後，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必須決定中籤者是有關的選區的民選議員。

(4) 在決定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40(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4或5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或5。

章：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選舉管理委員會使其成為法人團體，以就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及該等選區的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並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為提供資助予候選人制定程序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2003年第25號第51條修訂)

[1997年8月29日]

(本為1997年第129號)

章：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規例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 (1)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i) 選民的登記；
 - (ii) 為上述登記定出(如適用的話)
 - (A) 適當的選區或選舉組別；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 (B)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適當的界別或界別分組；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 (C) (就為鄉村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適當的鄉村；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增補)
 - (iii) 根據任何選舉法而有權在某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的格式、編製、修訂及改正，以及發表的方式；及
 - (iv) 選民資格的確定；
 - (b) 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
 - (c)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包括候選人同意提名及提名的撤回；
 - (ii) 就提名候選人繳付保證金的程序；
 - (iii) 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協助他參選的人的事宜，以及關於該等委任的事項；
 - (iv) 投票站的指定；
 - (v) 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
 - (vi) 選舉中投票及點票的程序；
 - (vii) 點票站的指定及監管；
 - (viii)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發表；
 - (ix) 選舉結束後選票及其他文件的處置；及
 - (x) 由任何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就其認為是關於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任何不妥當之處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 (e) 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委任及他們的行為，以及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
 - (f) 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向在規例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界別或種類的人要求提供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g) 設立或委出委員會(包括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選管會成員的人組成)及就該等委員會的職能、處事程序和規管作出規定；
 - (h) 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為理由而終止選舉的程序；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ha) 宣佈選舉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增補)
 -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I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由2003年第25號第52條增補）
- (i) 表格或格式的決定或指明；及
- (j) 一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條文和貫徹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目的，訂定條文。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 (a)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h)條而訂明罪行；
-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1)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9(2)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 (d)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增補）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選管會可訂立規例，就

- (a) 選舉；
- (b) 投票；或
- (c) 點算選票(“點票”)，

在被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認為因以下因素而相當可能會受或正受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予以押後，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

- (i)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iii) 選管會或該指明的人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賦予選管會權力以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將

- (a) 一項換屆選舉押後；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c) 就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在所有投票站進行者)或點票押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4)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i) 為依據第(2)款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一個新日期；及
- (ii) 如選舉、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第(2)(i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押後，指定一個不得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2天的新日期，而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不得為一個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14天的新日期；
- (b) 將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將就該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該押後是由任何主管當局或人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因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作出的)的程序，以及該主管當局或該人就

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指定新日期的程序。(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c)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廢除)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 凡法人團體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及

(b) 凡合夥中的合夥人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參與該合夥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合夥人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指

(a) 地方選區；或

(b) 根據任何選舉法可從中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的任何其他類別的選區或選舉界別。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A	釋義：第VIA部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第VIA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 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1) 在本部中—

“申索”(claim)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捐贈”(declared election donations)就—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收取的選舉捐贈；及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收取的選舉捐贈；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就—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指根據第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 (eligible candidate) 指根據第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的資助額” (specified rate) 指附表5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由2005年第10號第231條修訂)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 指選舉主任根據第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議員” (elected as a Member) 就候選人而言，指—

(a) 根據第58條刊登的公告，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在根據第67(1)或(2)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b) 根據第46A(3)條被裁斷為在選舉中勝出但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c) 根據第72(2)條成為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列明選舉開支或申報選舉開支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列明選舉開支；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的總和。

(3)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申報選舉捐贈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的總和。

(4)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a) (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某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名單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b) (i) 投予第20(1)(a)至(d)條指明的某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為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c) (i) 投予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5) 為施行第60D(2)(a)及60E(2)(a)條，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

正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載的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1) 地方選區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應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必須支付。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1) 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支付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支付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該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a) 根據第(1)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1)(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2)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2)(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4) 如某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名單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1) 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a) 根據第(1)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1)(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2)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2)(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4) 如某候選人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候選人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I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1) 任何申索必須—

- (a) 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連同一份載有由核數師審計的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的選舉申報書。

(2) 任何須付的資助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

(3) 申索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作出、得到支持及核實。資助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的支付方式而支付。

(4)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作出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5)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後但在資助支付或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繼續進行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6)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後去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可採取任何死者對有關申索可採取的行動。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L.N. 189 of 2003	15/07/2004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65條指明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間內支付資助，但可在該期間內受理或進行申索程序。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VII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3)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VII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第VIA部由2003年第25號第38條增補)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

- 由於付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總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候選人的數目、每名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以及每名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建議計劃所涉及的財政開支。以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為例，假設採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的公式，給予候選人的資助總額約為 835 萬元。以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數字為例，更改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現行計算公式的建議，將令財政開支由 1,400 萬元微增至 1,500 萬元。不過，計算財政資助額的公式若依建議作出更改，候選人計劃和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以及政黨和政治團體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包括貸款或捐贈)的方式，可能會有所變更。這可能會影響到候選人從財政資助計劃中所取得的資助額。因此，上述數字只提供說明性的用途。
- 選舉事務處將招致額外的開支，因為該處將聘請一家審計師事務所，對申請人提交需要更深入核查的帳目進行審計核查(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共有 83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假設審計每個帳目的費用約為 4,000 元，以及大約有 84 個帳目(即 837 的 10%)需要進行審計，則總審計開支將約為 336,000 元。
- 根據現行安排，選民將於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前收到選舉事務處發出與選舉有關的一套資料，包括投票通知卡、區內民政事務專員發出的呼籲信等。我們建議停止印發民政事務專員的呼籲信，因為政府可利用很多其他更有效的渠道，例如電視宣傳短片鼓勵選民投票。此

外，通過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鼓勵選民投票，我們預計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可節省部份宣傳開支。

- 選舉事務處將利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預計人手負責建議計劃的行政工作。建議並無額外人手的影響。

- 我們將會利用停止印發民政事務專員呼籲信、選舉宣傳以及其他選舉方面省得的款項，加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財政封套中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預留撥款，來支付建議計劃的支出。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財政資助計劃實施建議的計算資助額方程式所構成的額外開支，亦會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財政封套的撥款支付。